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40B. 獲得損害賠償及賠償的權利不受影響

任何人均不會僅因 ——

- (a) 他持有或曾持有某公司的股份;或
- (b) 他有權利 ——
 - (i) 申請或認購股份;或
 - (ii) 列入某公司關乎股份的登記冊內,

而被阻止獲得損害賠償或其他賠償。

(由 1997年第 3 號第 10 條增補) [比照 1985 c. 6 s. 1114 U.K.]